

## 第二十章

# 人口和入境事務

香港繼續吸引世界各地人士前來營商和旅遊。二零零七年，進出香港的人流持續增加，接近 2.18 億人次，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 8%，魅力可見一斑。

香港的營商環境開放靈活，社會安穩，而且擁有世界級旅遊設施和獨特景點，令各地人士紛紛前來，匯聚於此。

二零零七年年底，香港人口的臨時數字為 6 963 100 人，較一年前增加 0.8%。人口增加的原因是出生人數比死亡人數多 30 700 人，以及有淨移入居民 22 900 人。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人口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 0.7%。

二零零七年的出生率<sup>註一</sup>預計與二零零六年相若，為千分之十，但高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每年錄得的千分之七，以及二零零五年的千分之八；死亡率則變化不大，約為千分之五至六。

15 歲以下人口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年中的 16% 跌至二零零七年年中的 13%，而 65 歲及以上人口比率則由二零零二年年中的 12% 升至二零零七年年中的 13%。年齡中位數相應地在同期間由 37.5 歲上升至 39.9 歲。

15 歲以下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與工作年齡人口 (15 至 64 歲人士) 的比率，即總撫養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年中的千分之三七八降至二零零七年年中的千分之三四九。這主要反映 15 歲以下兒童的人口下降，抵銷了 65 歲及以上長者的人口在同期間的升幅有餘。

### 入境事務處

香港特區是獨立的旅遊地區，擁有制定入境政策的自主權。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可對世界各國及地區人士的入境、逗留和離境事宜實施出入境管制。《基本法》也訂有條文，規管內地人士進入香港特區的事宜。

除了負責出入境管制外，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還為本港居民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簽發香港特區護照、其他旅行證件、簽證和身分證，處理國籍和居留事宜，以及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為加強這些服務，入境處制定了一套新的資訊系統策略，充

<sup>註一</sup> 出生率是指某一曆年所知活產嬰兒數目相對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分利用先進資訊科技，使該處能以較低成本，更迅速回應市民對優質公共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

香港社會瞬息萬變，發展迅速。為了應付這方面帶來的需要，入境處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以電子方式處理有關事務。此外，入境處負責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以保持香港的繁榮安定，並方便世界各地人士來港，為本港的發展作出貢獻。

### 出入境管制

香港特區歡迎旅客到訪，並奉行寬鬆的簽證政策。目前，約有 170 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士可免簽證來港旅遊 7 至 180 天不等。二零零七年，本港的出入境旅客人次接近 2.18 億，較二零零六年增加了 7.9%。經陸路出入境的旅客則錄得逾 1.61 億人次，他們大部分來自內地。

入境處由二零零四年年底起分階段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裝設旅客 e-道，讓持有智能身分證的合資格香港居民使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e-道服務擴展至 11 歲以下就讀小學的跨境學童。此外，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各車輛管制站也陸續裝設車輛 e-道，利便符合資格的跨境司機使用智能身分證辦理自助出入境手續。

### 合法移民

移居本港的人士大部分來自內地。年內，約有 34 000 名內地居民根據每日 150 個配額的單程通行證計劃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

### 居留權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不論國籍，都在香港特區享有居留權，並有資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居留權證明書計劃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條例》規定，凡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具有居留權資格者，在出生時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必須是享有居留權的中國公民。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開始實施居留權證明書計劃，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持有附貼有效居權證的有效旅行證件(即單程通行證)，才可確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指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這項安排使當局可以有系統地核實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的身分，確保他們有秩序地來港。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約有 173 400 名居權證持有人從內地來港。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推出，目的是壯大香港的人力資源，容許符合特定資格的內地及海外人才，無須事先獲本港僱主聘用便可來港定居。這項計劃設有配額，每年輸入名額為 1 000 人。申請人可從“綜合計分制”和“成就

計分制”兩套計分制中，選擇其中一套來接受評核。甄選程序會定期進行，藉此把名額分配給最優秀的申請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官方及非官方委員所組成的諮詢委員會，會就申請人甄選事宜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入境處接獲的申請共有 1 214 宗，其中 451 宗經初步篩選後，交由諮詢委員會進一步評核。在這 451 宗申請中，有 322 名申請人獲分配名額，當中 212 名已獲發入境簽證或入境許可證來港居住和工作。在 322 名申請人中，87%選擇以“綜合計分制”接受評核，其餘 13%則選擇“成就計分制”。這些申請人來自多個專業或界別，例如金融服務、藝術、體育界等。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目的是讓那些把資金帶來香港投資，但不會在計劃範疇內在港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來港居留。這些投資者所引入的新資金，有助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計劃一般適用於外國國民、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無國籍但已在外國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並持有確實可以重新進入該國的文件的人士，以及台灣居民。申請獲批准的人士須在香港把不少於 650 萬元投資於房地產或獲許的金融資產 (例如股票、債券、存款證、後償債項和其他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入境處共收到 3 705 宗申請，其中 1 800 宗獲正式批准，360 宗獲原則上批准。獲原則上批准的申請人，只須按照計劃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投資，便會獲正式批准。1 800 名獲正式批准的申請人的總投資額達 128.2 億元。

### 來港就業

本港一向實行寬鬆靈活的來港就業政策。有關的入境政策不限行業，也不設限額。非本地人士只要具備香港所需要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或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都歡迎來港工作。他們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或以上，可申請成為永久性居民。年內，共有 32 459 名專業人士和技術、行政或管理專才及其他界別的人才，獲准來港就業。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中國以來，共有超過 20 萬名非本地專才通過不同途徑來港工作。

### 非本地學生在港就業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布從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在本港就讀全日制經評審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可以在校園內從事每星期不超過 20 小時的兼職工作，以及從事暑期工作及與學科／課程有關的實習工作。他們畢業後可以留港一年就業，不受任何條件限制。至於曾在本港修畢經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他們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且薪酬福利條件也達到市場水平，便可來港工作。

### 受養人來港居留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的海外配偶、18歲以下未婚受養子女及60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父母，可申請以受養人身分來港居留。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或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以專業人士身分來港工作，或來港在本地頒授學位的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的人士，他們的配偶和18歲以下未婚受養子女，可申請以受養人身分來港居留。

### 非法入境

香港特區時刻保持戒備，堵截非法入境者。二零零七年，在本港被捕的內地非法入境者平均每日約有八人，較二零零六年下降了11%。同期，在本港被捕的越南非法入境者共631人，較二零零六年上升5.5%。

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及海外政府就人口流動和偷運人蛇問題保持緊密聯繫。年內，香港特區的執法部門代表出席了在泰國、澳門特區、柬埔寨、墨西哥及日本等地舉行的多個國際／地區性會議和工作坊。

### 移居外地

據估計，二零零七年本港居民移居外地的人數約為9 900人，大部分移居美國(3 700人)、澳洲(3 200人)和加拿大(1 100人)。

### 個人證件

#### 旅行證件

入境處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開始簽發香港特區電子護照。電子護照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標準，內藏非接觸式集成晶片，載有持證人的個人資料及容貌影像，作為生物特徵標識符。電子護照還採用其他更先進的防偽設計，具備更佳的防偽造和防竄改功能。入境處嚴密監管香港特區護照的簽發事宜。所有護照都由入境處集中在香港製備。香港特區護照只發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中國公民。

申請人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遞交護照申請書。海外申請人可通過當地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向入境處遞交申請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18歲或以上的申請人也可選擇通過互聯網遞交申請。年內，入境處收到538 723份護照申請書(包括電子護照)，其中6 964份來自海外申請人。

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因申請香港特區護照遭拒絕而提出的上訴。年內，委員會接獲13宗(七宗海外及六宗本地)上訴個案。

入境處繼續進行遊說工作，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免簽證入境待遇。年內，斐濟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截至年底，已給予或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達135個。

入境處又負責簽發簽證身分書和回港證等其他旅行證件。簽證身分書是國際旅行證件，不符合資格領取香港特區護照而又無法領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護照或旅行證件的香港居民，都可申領。回港證是香港居民往來內地和澳門的旅行證件。年內，入境處簽發了 34 839 本簽證身分書及 112 136 本回港證。

### 身分證

入境處也負責簽發身分證給香港居民。身分證有兩類：發給享有香港居留權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及發給沒有居留權人士的香港身分證。

除了必須領取居留權證明書的人士外，其他聲稱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人士，必須申請核實資格，才可領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二零零七年，入境處收到 61 428 份申請書，並批准了其中 46 189 份申請書。

### 智能身分證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入境處為香港居民簽發智能身分證。智能身分證採用最先進的科技製成，因此更難偽造。持證人的個人資料以激光技術刻蝕於身分證的卡面，而持證人的拇指指紋模板及相片經先進的加密技術處理後，則儲存於身分證的晶片內。簽發智能身分證，可讓入境處借助指紋識別技術，以自動化方法迅速核實持證人的身分，又可讓持證人在 e-道享用便捷的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

全港市民換領智能身分證計劃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完成，入境處共簽發了 5 384 164 張智能身分證。

### 國籍事宜

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處理香港居民的中國國籍申請事宜。申請人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書。海外申請人可通過當地就近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申請書。香港特區的中國公民如希望在香港特區被視為外國公民，必須向入境處申報變更國籍。年內，入境處收到 52 份國籍變更申報書、1 567 份加入中國國籍申請書、94 份退出中國國籍申請書，以及 18 份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

### 為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入境處轄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與保安局、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專責向在香港以外地區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協助。年內，該小組處理了 1 474 宗這類求助個案。

###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受《婚姻條例》規限。根據該條例締結的婚姻，是一男一女自願的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登記結婚人士無須符合任何居留或國籍規定，但雙方的年齡不得少於 16 歲。

擬結婚人士須在婚禮舉行日不少於 15 天前通知婚姻登記官。婚禮須在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舉行。準新人除可在五個婚姻登記處或 262 個領有舉行婚禮許可證的公眾禮拜場所舉行婚禮外，也可聘用婚姻監禮人在香港任何地方主持婚禮。二零零七年，有 28 121 對男女在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在特許公眾禮拜場所舉行婚禮的有 2 579 對，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則有 16 728 個。

擬結婚人士可利用互聯網或互動話音系統，向婚姻登記官預約時間遞交擬結婚通知書。二零零七年，在通知書遞交期首天遞交擬結婚通知書的準新人當中，超過 99% 使用這系統進行預約。

婚姻登記官也負責簽發無婚姻記錄證明書。年內，登記官簽發了 14 225 份這類證明書。

### 生死登記

出生和死亡登記受《生死登記條例》規限。法例規定，父母須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向生死登記官登記嬰兒在港出生的資料，如期辦理者無須繳費。不過，在嬰兒出生 42 天後登記，則須繳付費用。如果嬰兒出生滿 12 個月仍未登記，則須獲得生死登記官同意，才可補辦登記手續。年內，共有 51 名嬰兒的出生登記須經生死登記官同意才可補辦。目前，全港共有四個分區出生登記處，負責辦理出生登記手續。

如任何人死於自然，死者親屬須在 24 小時內辦理死亡登記。本港現有三個死亡登記處，免費提供服務。市民也可在新界及離島 15 所指定警署，為已故親屬辦理死亡登記手續。

年內登記的出生人數為 70 394 名，死亡人數為 39 963 名。

### 編制

年底時，入境處編制內有 5 035 名紀律人員和 1 554 名文職人員，二零零六年則分別有 4 658 名和 1 534 名。

### 網址

保安局：[www.sb.gov.hk](http://www.sb.gov.hk)

入境事務處：[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政府統計處：[www.censtatd.gov.hk](http://www.censtatd.gov.hk)